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显示,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99,761.23元,公司2024年1-9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344,705.94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89,399,211.32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620,795,075.37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审慎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 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沟通促信任,质量增信心,助力传递上市公司价值”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克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新航先生及独立董事高峰先生、独立董事陈建惠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19,由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有限公司提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3、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4、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兼并或投资及股东权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4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24,496,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073,618	99.8696	272,480	0.0839	150,450	0.046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健、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黄志勇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黄志勇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提案1(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提案2(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3:30-15: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点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登记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4)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地址:002873@stxyoo.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提案如下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提案1(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提案2(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口 否口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大健康产业规划,为满足各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和《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转债 公告编号:2024-16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及2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3.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5)。
7.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6)。
8.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11)。
9.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28)。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144)。
11.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157)。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回购股份不得为上市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委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回购股份20,000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763,023股的比例为0.0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3,846.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

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大健康产业规划,为满足各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和《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